

# 云南省财政厅

##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 社会捐赠收据管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财政局，省级各有关部门：

为全面做好疫情防控期间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的管理和使用工作，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，保证捐赠财物物尽其用，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收社会捐赠时，必须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。对不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的，将按《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作出处罚。

二、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时，票面要素必须完整齐备。捐赠人要求匿名捐赠的，应按捐赠人要求在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时，将“捐赠者”栏目填写为“匿名”。

三、请各有关部门自制简易宣传标语，标语内容应包括提醒捐赠人索要捐赠收据用语，并张贴在接受捐赠地点醒目位置。

四、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对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核销的审核力度，并随机抽取用票单位进行检查。发现不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的，要严格按《云南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作出处罚；发现开具《云南省社会捐赠收据》要素不全、未张贴宣传标语的，要

责令其改正；发现存在票据管理以外其他问题的，要及时移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。

